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有關一名執行董事之履歷  
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但未有界定者，具有先前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在先前公告中，有關毛俊杰女士的履歷中存在若干表述錯誤。本公司希望澄清於先前公告中，尤其是有關毛女士的履歷中指出「毛女士曾於多間知名企業及不同的國際金融機構居高級職位。毛女士在股票債券分析、交易及投資組合建構、貨幣交易、不良資產投資、量化研究及衍生工具交易各方面均積累豐富經驗。」（「相關表述」）。在本公司對毛女士的經驗作進一步的盡職調查後，本公司知悉相關表述無法得到令人滿意的核實。

本公司希望澄清所有相關表述將被刪除，及本公司於日後將不再發佈與毛女士履歷有關的相關表述。本公司亦謹藉此機會就上述事宜所帶來的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於重新評估應付予毛女士的薪酬方案後，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剩餘成員的建議後）決定將毛女士的薪酬調整為每年 2,000,000 港元，加上將參照毛女士的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表現花紅。應付予毛女士的經調整薪酬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毛女士的經修訂薪酬方案是考慮到(i)彼自委任後之職責、責任及表現；(ii)彼於中國市場之廣泛聯繫；及(iii)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毛女士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簽訂補充協議，以反映上述安排。

毛女士之委任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除上述外，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注意到需要就先前公告作出之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毛俊杰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及許一安先生。